

哈該書要義

目錄：

第一章 概論

第二章 哈該書內的三個聖殿

第三章 建殿之要訓

第一章 概論

當以色列人被擄到巴比倫，過了七十年，經古列王被釋回國後，即首先建築祭壇，以此為第一件要事(拉 3:1-7)。“亞達薛西王的上諭讀在利宏和書記伸帥，並他們的同黨面前，他們就急忙往耶路撒冷去見猶大人，用勢力強迫他們停工。於是在耶路撒冷神殿的工程就停止了，直停到波斯王大利烏第二年”(拉 4:23-24)。此時，有先知哈該、撒迦利亞興起，勸告會眾，聖殿複又興工，即如本書所言。

一、書之著者 本書是先知哈該所著，他的名字即“筵席”，或“喜樂”。嘗有人謂：作主的工，不是個飯碗，乃是個酒杯；因為作神的工，建神聖殿，乃是人生最快樂的事工。他的同工是撒迦利亞，此時以色列人已許久沒有先知。神所以同時興起兩位先知，因為“兩個人的見證是真的”(約 8:17)。撒迦利亞是在大利烏王第二年八月起，比哈該工作時間稍延長二年之久(1:1，2:18；亞 1:1，7:1)。

二、書之引言(1:1)

本書開始即說到他發言之年月日，即大利烏王第二年六月初一日，且與歷史十分相合，這是何等確實的事啊。他所說的是“耶和華的話”，是耶和華借他發言，即神的信息，借著他傳於會眾。首先對於會眾的領袖：(一)所羅巴伯為政治領袖，是大衛家撒拉鐵的兒子，是當時回國的率領(拉 3:8；尼 12:47；亞 4:6)。(二)約書亞為宗教領袖，是約撒達的兒子，為當時的大祭司。所羅巴伯、約書亞就是“那二橄欖樹二燈檯”。不但是建殿的領袖，也是神殿中的光亮，所以即首先向他們發言。

三、書之地位 本書為舊約三十九卷書末三卷之一，此三卷是在被擄到巴比倫返國以後的預言書，也即舊約三十九卷書之總歸。哈該書是聖殿之總歸，全部聖經好似是專論神的聖殿，在哈該書裡，即看見這聖殿的總歸；撒迦利亞書是先知書的總歸，在舊約書內，有多少先知預言論到基督首次來、二次來，並他的教會、禧年國度等等預言，在這撒迦利亞書內。就好像把這一切預言都合起來，總論一番；瑪拉基書即舊約的總歸，舊約全書是律法，新約是恩典，我們從瑪拉基書，即看見一切律法的總歸，論及律法如何咒詛罪人，如何介紹基督，並如何在基督身上，有一完全的成功。我們更當注意者，即

是哈該書不但為舊約聖殿之總歸，也是預先說以新約教會之結局，主如何親臨殿中，此殿如何榮耀。此也指千禧年中、及新天地中神人同居之榮耀(2:5-9)。不論舊約的教會，新約的教會，及禧年國度等，皆可以來表明；所以合新約聖經所論一切的道理，都可說是在哈該書裡，有一清楚的實驗。

四、書之要旨 即建造聖殿，或重建聖殿，這是最大的事工，是神最大的事工，也是信徒最大的事工，且是最緊要的事工。這工雖是最難作的工，卻也是最易作的事工，因為這是神與人同作之事工。信徒所作一切聖事聖工，無非是建殿之工。一個真信徒，平生一切事務，皆可說是建造聖殿的事工。故哈該書雖是給當時會眾的，卻也是直接寫給歷代教會，歷代信徒，並曆世歷代各地各方的，望各信徒要在這神聖事工上努

五、書之分段

(一)一種分法

1、首次發言(1:1-15)

(1)勉詞(2:10-18)

(2)應許(2:19)

2、二次發言(2:1-9)

(1)原因(2:1-3)領袖見後殿不如前殿

(2)勉詞(2:4-9)後殿之榮更大

3、三次發言(2:10-19)

(1)勉詞(1:1-11)

(2)效感(1:12-15)

4、四次發言(2:20-23)

(二)二種分法

1、責備(1:3-11)

2、勸勉(1:12-15)

3、應許(2:2-9)

4、提醒(2:10-19)

5、獎勵(2:20-23)

(三)三種分法

1、本書之引言(1:1-2)

2、誤工之斥責(1:3-15)

3、聖殿之經過(2:1-9)

4、神交之關係(2:10-19)

5、最後之得勝(2:20-23)

六、書之要訓 本書對於信徒最要之教訓，即要排除建殿之種種困難，當時會眾因有種種困難，未能勝過，以致延誤聖工，所以先知特奉神命，而再而三地責備並勸勉會眾，要勝過一切阻難，及時興建神殿。按當時會眾的難處：

(一)因私事紛擾

從巴比倫初回本地，自不能不營造房屋，修理田園，有種種私事，急等整理，因此不免有誤於聖工。

(二)因敵人攔阻

建殿之工所以一再延誤，極大原因，即敵人之阻難，此事在以斯拉書記載甚詳(拉 4-6 章)。

(三)因信心頓失

被擄的聖民，初回聖地，是極興奮且有信心，在返歸未久，即興造神殿。及至遇見阻難，信心頓失，如果有信心，一切阻難即早勝過了。

(四)因領袖灰心

先知首先對領袖猶大省長之子所羅巴伯、大祭司約書亞發言(1:1)，正是因為領袖也已灰心。

(五)因受神懲責

“現在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：你們要省察自己的行為……”(1:5-11)。既受神懲責，理應早就覺悟，無奈因為既灰心，且失信，就越受懲責；既越灰心，就越失信了。

(六)因尚未被靈充滿

所羅巴伯與約書亞原是在神面前的二橄欖樹、二燈檯，即被聖靈充滿的顯象(亞 4 章)。當未被聖靈充滿之前，雖為教會領袖，究無領導眾人的能力(亞 4:6)。幾時被聖靈充滿，即奮然而興地領導會眾，建造聖殿，縱有阻難如大山當前，也遽然化為平地，毫不費力地從其中取出一塊石頭，安於殿頂，聖殿即莫名其妙地成功了(亞 4:7)。

歷來教會之最大需要，固然是要有領袖如所羅巴伯、約書亞者，也更需要有先知哈該與撒迦利亞，及時訓教會眾，鼓勵領袖，神的聖殿即必在神旨意中，速速建立成功了。

第二章 哈該書內的三個聖殿

全部聖經始終皆是論到神的殿，自祭壇起，直到新天地中神自己為殿(啟 21:22)。神的救法是以聖殿表明：其建築法，共分四進，自異邦院，內院，聖所，至聖所，表明人得救之過程。必須進到至聖所，方可實驗完全救法，而親見神榮。聖經也比喻廣大無量的宇宙為神殿，此殿共分三層，如言“天和天上的天”(王上 8:27)，第三個天字乃多數字，也譯為“天和天上之天的天上之天”，這樣最後之天字，當然即第三層天，此三層天即樂園(林後 12:2-4)，乃神所在之地，也即至聖所。按時間論，在永遠的時間裡，天地的經過，也好像是神殿，有三層，即有三個天地：有原造的天地，現在的天地，與將來的新天地(彼後 3:1-7, 13)。所言新天地，即神的殿在人間，與人同住之處(啟 21:1-4, 22)，也即至聖所的實際。聖經也明言教會是神殿，“豈不知……”(林前 3:16)。不論舊約教會，與新約教會，皆稱為神的殿。在歷代志書裡，即以聖殿表明以色列會眾；新約明言耶穌曾兩次潔淨聖殿，即表明耶穌來如何潔淨他的

教會。每個信徒皆為神殿(林前 6:19)，我們有身、魂、靈，也如聖殿分三進。質言之，耶穌自己即神殿，他自己曾言：“你們拆毀這殿，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”，“耶穌這話，是以他的身體為殿”(約 2:19-21)。真的，耶穌是我們的聖殿，是我們方便現成的聖殿，隨時隨地我們都可進到這殿中朝見神。猶太人事奉神必須到聖殿中，我們今日事奉神，同樣必須在基督裡——基督是我們的聖殿。這樣說來，神在古往今來宇宙間一切工作，皆可說是建聖殿之工作。耶穌所成救世工作，也可說是聖殿的工作。信徒平生的得救工夫，也無非是建聖殿的工夫，即建心殿的工夫。本書內哈該激勵會眾，趁時而起，建造神殿，也於我們建造心殿，有最深的教訓。

一、未完工之聖殿

在哈該書第一章內，全是論到一個未完工的聖殿。正如基督徒的心殿未建成，即得救工夫尚未完畢(腓 2:12)。

(一)聖殿之根基已立

讀以斯拉書，可知選民自巴比倫返國後，第一要事，即築祭壇，恢復神交；不久即建立聖殿根基(拉 3:2, 9-13)，表信徒的心殿，若是已立好根基，得救工夫雖尚未作成，這就是極大喜樂的事。

(二)建殿之工作未完

讀者之心殿工程，是否如未建成之聖殿呢?(1:2-3；拉 4 章)

(三)關心聖殿者之勸告

當時有先知撒迦利亞因見聖殿未完工，心被靈感，起來一而再地勸告會眾，正如主耶穌曾為神殿焦急，心裡如同火燒(約 2:17)。

二、規模雖小神榮顯大之聖殿(2:1-9)

從第二章一至九節，是論猶大省長所羅巴伯，大祭司約書亞，及眾百姓，聽了哈該之勸告，即同心興起，建造聖殿，不久聖殿即完工，不過遠不如所羅門所建聖殿之榮美。

(一)規模較小

哈該對會眾說：“你們中間存留的，有誰見過這殿從前的榮耀呢？現在你們看著如何？豈不在眼中看如無有嗎？”(2:3)當聖殿立基時，“有許多祭司、利未人、族長，就是見過舊殿的老年人，現在親眼看見立這殿的根基，便大聲哭號”(拉 3:12)。

(二)主與同在

“你們都當剛強作工，因為我與你們同在，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”(2:4-5)。

(三)建築甚易

“我必震動萬國，萬國的珍寶必都運來，我就使這殿滿了榮耀。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”(2:7)。“大山哪，你算什麼呢？在所羅巴伯面前，你必成為平地。他必搬出一塊石頭，安在殿頂上。人且大聲歡呼說：‘願恩惠恩惠歸與這殿！’”(亞 4:7)。

(四)神榮充滿

“這殿后來的榮耀必大過先前的榮耀”(該 2:9)。

(五)神賜平安

“在這地方我必賜平安。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”(2:9)。

三、會眾蒙恩之聖殿(2:10-23)

從第二章十至十三節，我們就看見一個建造成功的殿，與會眾有何等大的關係。在此我們就看出原理，也是真理，可說是屬靈的法律，而不論人與物，在神殿中，凡事就皆為聖，且皆蒙神悅納，蒙神賜福，否則皆是失敗。所以我們在此殿中，即見：

(一)會眾蒙悅納(2:16, 18-19)

這就是說人在基督裡——基督即真聖殿——無論什麼事，即皆為基督，即皆蒙神悅納，蒙神賜福。

(二)領袖被重看

“萬軍之耶和華說：我僕人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啊，到那日，我必以你為印，因我揀選了你。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”(2:23，並參亞 4:11-14)。“當那日，耶和華他們的神必看他的民，如群羊拯救他們；因為他們必像冠冕上的寶石，高舉在他的地以上”(亞 9:16)。

第三章 建殿之要訓

哈該全書唯一的要題，即論建造聖殿，或是重建聖殿，論一個建而未成之聖殿，論一個規模較小神榮更大之聖殿。其建築的一切經過，皆於我們個人靈修，建立教會，作主聖工，有極大的教訓。建立神的殿，原是一件最緊要的事，也是一件最難作的事，卻也是一件最容易的事，果能盡力去作，也是一件最蒙神喜悅，並最有福的事。

一、建殿乃各信徒之天賦

“這百姓說，建造耶和華殿的時候尚未來到”(1:2)。說這話是要推卸建殿之責。其實，建殿是各人的天賦，是任何原因皆不能推卸的。“那時，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和約散答的兒子大祭司約書亞，並剩下的百姓，都聽從耶和華他們神的話，和先知哈該奉耶和華他們神差來所說的話；百姓也在耶和華面前存敬畏的心……耶和華說：我與你們同在。”(1:12-13)今日信徒對於教會的建立，也是各人之天職，若不盡此天職，即不稱為基督徒。

二、建殿不能言時尚未到

究竟建造神殿，該在什麼時候呢？何時即到了建殿的時候呢？耶穌說：“我父作工直到如今”。父所作之工，莫非為建殿之工，神為他的聖殿工作，從未止息。就是說建神殿之工，無時不宜，無時不需要。建立聖殿，這是神從未止息之工，自然也是信徒隨時當盡之分，決不能推諉時尚未至，因所有時間，皆是建殿之時，皆是應重建聖殿之時。

三、建殿為吾人惟一之首務

大衛王曾對先知拿單說，“看哪，我住在香柏木的宮中，神的約櫃反在幔子裡。”這裡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哈該說，“這殿仍然荒涼，你們自己還住天花板的房屋嗎？”(1:4)這兩處是一正一反的，說到人如何當以建殿為首務，為惟一的首務，決不可以個人的事務為首要，應該以建神殿為要。“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”，神自然也就把你所需要的，為你成全了。

四、建殿須有高尚目的

建造神殿，非為顯個人榮耀，非為求他人的稱譽，只為榮耀神，並會眾的利益(1:8)。“建造這殿，我就因此喜樂，且得榮耀，這是耶和華說的。”人生至大至要之事，即榮耀神，凡事以神為榮。信徒平生工作，惟一高尚目的，無非為建造神殿。對於個人靈修，對於教會之建立，並各樣聖工之推進，以及“或吃或喝，無論作什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”(林前 10:31)。

五、建殿須與主為同工

“耶和華說：我與你們同在”(1:13)。“你們都當剛強作工，因為我與你們同在，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”(2:4)。主與我們同在，意即主與我們同工。他是我們的倚靠，是我們的力量與率領，他是我們的快樂。主與我們同在，即建殿成功之秘訣即在建殿事工上，處處合乎神旨，事事蒙神喜悅，始終顯神榮耀的惟一原因。與主同在，即信徒榮美快樂人生的由來。

六、建殿勿以阻難灰心

當時建殿之工，屢興屢廢，乃以阻難太多，或因仇人的擾言，或以百姓先顧自己的私事(1:9)，甚至自己“住天花板的房屋”(1:4)，卻不顧神殿之工停頓荒涼；也或以領袖灰心，神即剴切的勸告他們說，“當剛強……當剛強……當剛強作工，因為我與你們同在。”最可憐的，此時不但領袖灰心，連百姓也都灰心。先知哈該與撒迦利亞，最大之職務，即勸勉會眾，應奮然而興起來，趁時為主工作，決不可因任何阻難使聖工停止。

七、建殿勿注意外觀

當所羅巴伯等重建聖殿，其規模遠不及所羅門原建殿之宏偉，會眾中未免有多人表示不滿。萬軍之耶和華特借先知勸教他們說，“這殿后來的榮耀必大過先前的榮耀”(2:9)。“我就使這殿滿了榮耀。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”(2:7)。聖殿的榮耀，全在乎耶和華常臨於殿中，而且殿中之榮耀即耶和華，即耶和華自己，即耶和華常在殿中聽禱告、施救恩，常在殿中作會眾的庇所、快樂、希望與榮耀。耶和華不在殿中，不論聖殿之外觀如何華麗榮美，皆是無足稱道的。

八、建殿當思一切皆屬主

建造聖殿，或常感覺力量不足，經濟缺乏。須知神的聖工，神必自己負責任，所患者不在力量之大小，乃在是否合乎神旨。如果實行在神旨意中，神必自己負全責任。“萬軍之耶和華說：‘銀子是我的，金子也是我的。’”(2:8)是的，主耶和華啊！連我們自己也是你的，一切皆是出於你、成功於你，

我們所有的，皆是屬你的。

九、建殿之聖事，大有關於個人的私事

“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” (太 6:33)。耶和華當時再三借先知提醒會眾說：“你們要省察自己的行為”。你們為自己的私事，而忽略聖工，以為可以多得世界的福利；其實“你們撒的種多，收的卻少……。” (1:6-11，參 2:16-19)。

十、建殿必為主所重視

“到那日，我必以你為印，因我揀選了你” (2:23)。“求你將我放在心上如印記，帶在你臂上如戳記” (歌 8:6)。

在本書內，顯然表明人忽略神的聖工，推辭神的聖工，或先私後公，實為大罪。人若不先以神的事為念，任憑你如何為自己的私事勞碌，皆是徒然的。因為信徒的福樂，不在主以外，主即聖殿，有了主，福無所缺。人為主的事努力，正是努力在主的努力中，這是何等快樂有福的事啊!